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保荐机构”）作为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格娜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对维格娜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0号）核准，维格娜丝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9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662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1,098.50万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4,798.00万股。

2、股本变动情况

2017年6月16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已完成授予审核和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11,564股，公司总股本数由147,980,000股增加为152,291,56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6,663,964股，占公司总股本63.4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62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36.53%。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宋艳俊夫妇承诺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所持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宋子权、吕慧、宋旭昶承诺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2月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2,352,4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0.64%。

3、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上市期初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期增加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王致勤	47,712,000	0	47,712,000	0
2	宋艳俊	37,732,800	0	37,732,800	0
3	宋旭昶	3,329,200	70,000	3,329,200	70,000
4	吕慧	3,298,400	0	3,298,400	0
5	宋子权	280,000	0	280,000	0
合计		92,352,400	70,000	92,352,400	70,0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维格娜丝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维格娜丝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罗贵均、侯世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8 日